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10646

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75-1號12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吳昭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543

傳真：02-27278859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0981411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行政院新聞局函、報導影本1份。

主旨：檢送98年7月9日發行之壹週刊、蘋果日報98年7月9日、中國時報98年7月10日等3則報導，請 貴局協助說明該等報導是否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6款暨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俾利本局辦理後續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新聞局98年8月18日新版二字第09800107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報導分別為98年7月9日發行之壹週刊第424期第28-32頁「缺席兒子畢業典禮 000與扁家形同陌路」、蘋果日報98年7月9日第A2版「00周末搬高雄 00念雙語小學」、中國時報98年7月10日第A6版「000繳費 將讀高雄0000」等3則報導。
- 三、旨揭報導刊載當事人入學事件(包含當事人欲就讀之學校、姓名、親屬姓名與照片)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報導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行政院新聞局、內政部兒童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局長 脫宗華